

新春走基层

救助特殊群体, 这里有个“共同体”

杭州钱塘: 健全协作机制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李雪蕾)“司法救助如雪中送炭, 帮我度过了最艰难的日子。”近日, 记者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采访时, 正值检察官对被救助者刘某进行电话回访, 刘某向检察官表示, 自己的伤情正在慢慢恢复。

2022年9月8日, 杨某因搬离暂住房屋心生不满, 手持刀具接连砍伤刘某等人, 之后逃离现场。经鉴定,

刘某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同年9月16日, 公安机关对杨某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在审查逮捕阶段,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刘某一直没有获得赔偿, 她本人无经济来源, 受伤后已产生15万余元的医疗费。

2022年9月20日, 钱塘区检察院启动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相关机制, 主动告知刘某可申请司法救助, 并协助她申请到司法救助金1.8万元。

据悉, 钱塘区检察院自2021年8月建院以来, 积极探索加强对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举措, 共办理相关案件120余件, 发放司法救助金30余万元。2022年7月和11月, 该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先后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妇女、残疾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建立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的意见》, 形成特

殊群体保护“共同体”, 携手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该院检察官向记者介绍, 下一步, 该院将进一步深化与妇联、残联的协作机制, 依托大数据平台, 强化信息共享, 救助线索摸排和移送。同时, 针对被救助人的实际情况, 该院将邀请律师、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社会组织等给予必要的法律服务及心理疏导, 切实提升救助效果。

培训会后, 村妇联主席提供了一条线索

山东莱西: 用心用力救助困难群众

本报讯(记者郭村合) 近日, 山东省莱西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妇联并邀请当地爱心女企业家, 一同来到被救助者耿某家中回访, 进一步了解耿某一家人的生活现状及存在的困难。

耿某司法救助线索, 是莱西市检察院与该市妇联在院上镇姜家许村共同举办“关注困难妇女, 加强司法救助”专题培训后, 该村妇联主席姜翠娥主动找到检察官提供的。

据姜翠娥介绍, 2020年12月, 耿某的丈夫姜某驾驶三轮车与刘某驾驶的轻型自卸货车相撞, 致姜某死亡。经莱西市公安局认定, 刘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但是法院判决后, 执行款一直没有到位, 耿某一家人独自抚养两个未成年子女, 生活十分困难。

为了准确认定耿某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在检察官的协助下, 耿

某等三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执行监督。后经过调查审查, 检察官获悉, 刘某驾驶的货车投保了交强险, 并在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投保了商业险。2021年7月5日, 莱西市法院判决被告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耿某等三人各项损失共计50.44万元。但是, 该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 目前没有赔偿能力。

查明相关情况, 莱西市检察院

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 为耿某和两个孩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下一步, 莱西市检察院与该市妇联将共同协调耿某属地镇教委与镇妇联, 为耿某正在上幼儿园的孩子申请“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和“支持乡村振兴帮扶贫困学生”资助助学金, 并协调爱心企业对耿某进行结对帮扶, 尽快帮助耿某就近实现就业, 走出生活困境。

检察官收到特殊“年礼”

河南鹿邑: 温情司法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徐广宇 危小禁) 近日, 一起寻衅滋事案的双方当事人一起来到河南省鹿邑县检察院, 向未检检察官邓悦致歉。收到这份特殊的“新年礼物”后, 邓悦向记者讲述了这起颇为特别的案子。

2022年4月24日凌晨, 16岁的小雷(化名)和17岁的小星(化名)在回家途中, 与19岁的小坤(化名)和21岁的小磊(化名)发生口角, 继而演变成肢体冲突, 造成小坤和小磊一人轻伤, 一人轻微伤。

案发后, 公安机关对小雷和小星

立案侦查。2022年7月25日, 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鹿邑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到案后, 小雷和小星都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 表示愿意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 被害人也表示愿意谅解, 但双方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

通过社会调查, 检察官了解到, 小雷和小星的父母平日对他们关心很少, 两人都是跟爷爷奶奶生活, 平日里尊敬长辈, 无其他不良嗜好。此次犯罪属于偶犯、初犯, 且两人家庭经济条件较差, 无力赔偿是

与被害人未能达成和解的关键因素。在充分审查案件和综合考量后, 该院认为此案符合“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条件, 可以作不批捕、不起诉决定。

2022年8月1日, 该院对小雷和小星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此后, 检察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及其家长沟通, 充分释法说理。同年12月30日, 鹿邑县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不公开听证。听证会上, 检察官介绍了案件情况, 就事

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听取当事人和听证员的意见。经过检察官、调解员的耐心劝解, 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谅解。当天, 鹿邑县检察院依法对小雷和小星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我们接受处理结果, 愿意用实际行动弥补自己犯的错。”小星和小雷真诚悔过。在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 检察官将用心准备的《给家长的一封信》送给两个未成年人的家长, 督促他们认真履行监护职责, 帮助未成年人尽快回归正常生活。

“这项工作开展得特别及时”

内蒙古通辽: 公益诉讼推动治理农用地膜污染问题

地方两会 检察亮点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月)“检察机关地膜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开展得特别及时、效果特别好。”近日, 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 通辽市人大代表陶杰对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维护公益的做法表示赞许。

2022年3月1日, 《通辽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 保护黑土地、整治地膜污染问题刻不容缓。通辽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通过实地勘查、无人机拍摄取证、与农民交谈了解地膜利用现状等方式, 走访了50多个乡镇, 发现22个乡镇存在地膜回收利用不畅问题, 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隐患。

2022年6月, 通辽市检察院针对农用地膜治理问题, 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 制定实施方案, 开展通辽市检察机关农用地膜治理专项工作。该市检察机关落实属地责任, 向承担直接管理责任的苏木乡镇制发检察建议, 督促其加大对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 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农用地膜的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

专项工作开展期间, 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行政机关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取各方意见, 找到问题症结, 共同推进问题整改。截至2022年12月底, 通辽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制发检察建议22件, 保护耕地2.47万亩, 有效清除了耕地中的“地魔”。下一步, 该市检察机关将持续开展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保护黑土地, 促进绿色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检察动态

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 轻刑案件和解工作引入数字应用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胡婷婷 陈聪聪) 近日, 在浙江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会议上, 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轻刑案件和解数字化调处应用作为7个好应用之一进行展示汇报。2022年, 该院坚持数字化理念与检察办案深度融合, 依托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浙江检察App等资源, 构建轻刑和解数字化调处应用, 即对符合条件的轻刑刑事案件, 构建由办案部门委托、调解组织承接、检察机关监督、跨部门流转的一体化集成应用体系, 并在特定的刑事案件中引入人民调解力量, 提高调解工作质效, 推进诉源治理。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实地走访辖区快递经营网点, 向工作人员送上风险提示函, 提示他们从源头杜绝违禁品的传播和运输, 切实保障寄递安全。 本报记者 魏星瑞 通讯员 张新佳摄

召开听证会共商国有土地权益保护

本报讯(记者张旭 通讯员彭洋洋)“我们进一步强化了国有土地出让过程监管, 建立健全了土地出让金收缴联动机制……”近日,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向该院检察院检察官通报了整改情况。

2022年5月, 昌都市检察院在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 2019年,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与该市某投资公司签订三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将三个项目所涉及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该公司。合同签订后, 该公司如期缴纳第一期、第二期出让金, 但因没有如期缴纳第三期出让金, 产生违约金2369万余元。后来, 该公司足额缴纳了第三期出让金, 但对产生的违约金没有缴纳。2021年7月5日,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发出催缴通知书, 但未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全面履职, 没有将违约金追缴到位, 导致国有资产损失。

昌都市检察院调查后认为,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作为三宗国有土地的出让方和管理者, 未能有效履职, 致使该公司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产生的违约金, 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2022年5月26日, 昌都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经过讨论评议, 听证员一致认为应当及时依法收缴违约金, 认可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保护国有资产的做法。

听证会后, 昌都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市自然资源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督促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及时收缴该公司欠缴的违约金, 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收缴追缴制度, 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 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最终, 该公司也将欠缴的违约金全额缴纳。

考验期内再犯罪, 撤销缓刑

本报讯(通讯员陈超)“我已经该在司法所接受了一年多的社区矫正, 只有几个月考验期就届满, 但是我一时糊涂, 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 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近日, 收到判决书的柳某懊悔不已。因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 经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撤销了对柳某的原缓刑判决, 以盗窃罪判处柳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并处罚金2000元, 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 并处罚金2000元。

2021年, 未满18周岁的柳某犯寻衅滋事罪, 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缓刑二年。柳某在社区矫正期间按时报到, 安心接受改造, 服从监管, 总体表现良好。但是在缓刑考验期即将届满的前几个月, 因与社会上不良青年结识, 他再次误入歧途。

2022年6月, 邹某(另案处理)提供自己名下的银行卡用于“跑分”, 柳某和李某、黄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将邹某银行卡内的资金盗取出来后分赃, 柳某将分得的赃款全部挥霍。公安机关发现该涉案团伙后, 对柳某等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因柳某系该县在矫的社区矫正对象, 公安机关在刑事拘留当日向公安县检察院通报柳某的涉案情况。

公安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与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共同提前介入该案, 针对柳某的犯罪故意、在团伙中的作用及赃款去向等关键问题, 向公安机关提出了详细的引导侦查意见。2022年10月18日, 公安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柳某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鸡司令”又上岗了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葛东升 胡健平

“我家鸡是散养的, 快过年了, 肉鸡和鸡蛋供不应求。”近日, 在江苏省兴化市老周养鸡场里, 老周正在向批发商介绍自己养的高品质鸡。

老周是当地有名的“鸡司令”。2000年, 他响应村、镇号召建起了养鸡场, 散养了几千只草鸡。老周还自己搭配营养均衡的饲料喂养草鸡, 草鸡个个毛色油亮, 因为鸡和鸡蛋的质量上乘, 他这个养殖场在当地很有名气, 远近的收购商都来这里进货。

2017年6月, “鸡司令”老周下岗了。原来, 因当地政策调整, 老周的养鸡场需要搬迁, 但正值炎热的夏天, 由于找不到养殖场地, 老周只能将大半草鸡低价卖掉, 还有几百只鸡死了。

2018年9月25日, 老周将镇政府告上法庭, 经一审、二审, 法院判决镇政府赔偿老周5万元。老周认为赔偿太少, 于2021年12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认为他的再审理由没有法律依据, 于2022年3月驳回申请。2022年5月, 老周来到泰州市检察院申请行政检察监督, 此案被交给兴化市检察院办理。

兴化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详细审查案件材料、实地走访镇村后, 认为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在调查过程中, 办案人员还了解到老周的儿子在几年前因病不治身亡, 加上养鸡场搬迁时遭受了损失, 老周的生活受到了严重影响。

2022年9月28日, 兴化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答复会, 通报了审查结论, 经现场释法说理, 老周最终认可了审查结果。同时, 为了帮老周渡过难关, 检察官帮他申请了救助金, 并协调镇政府适当对其补偿。

同年11月, 老周又凑钱购买了3000多只半成年鸡仔, 在指定养殖地干起了养殖散养鸡的老本行, “鸡司令”又上岗了。

“我是养鸡的老把式, 趁着快过年把这些鸡卖掉, 等开春再添3000只鸡苗。”谈起来年打算, 老周憨厚地笑了。



实地回访

近日, 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对仙桃市西流河镇加拿大一枝黄花入侵案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此前, 有志愿者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反映仙桃市西流河镇耕地及沟渠附近存在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该院立案调查后, 向仙桃市农业农村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建议该局履行监管职责, 及时做好防治整改工作。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邓惠婷摄



他的后续治疗费有了着落

山西吉县: 支持起诉助当事人拿到赔偿金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 近日, 山西省吉县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交通事故当事人追讨赔偿案在吉县法院开庭审理, 申请人尉某如愿拿到了赔偿款。

2016年10月, 驾驶三轮车的尉某被毛某驾驶的半挂车撞伤, 导致左小腿胫骨骨折、腓骨粉碎性骨折, 三轮车

损坏。经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 毛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尉某无责任。肇事车辆没有交强险一份、商业险两份, 事故发生时尚在保险责任期限内, 现仍有约50万余元可用于保险事故赔付。

事故发生后, 尉某曾于2018年和2019年先后就已经发生的部分损失提

起诉讼, 吉县法院先后作出两份民事判决, 均已生效并全部履行。现在, 尉某的身体尚未痊愈, 一直在接受治疗, 近两年多次住院, 花费了巨额治疗费。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尉某向吉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要求毛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其因交通事故致身体伤害而受到的损失。

吉县检察院受理申请后, 对尉某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实, 认为尉某因交通事故受到的身体损伤尚未痊愈, 仍在治疗期, 花费巨大, 尉某已无力支付相关费用, 严重影响其后续治疗。为进一步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该院依法向该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支持尉某提起诉讼。

在案件审理期间, 该院积极与法院沟通, 关注案件进展情况, 做好双方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工作。最终, 吉县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尉某人身损害赔偿金38.5万余元, 尉某的后续治疗费用终于有了着落。